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2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重要提示

（一）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1月10日证监许可【2011】81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3月22日正式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五）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六）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七）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发的特有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八）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9月2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设立日期：2003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电　话：0755-82370388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传　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杨柳巳

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2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
3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4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1%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廖长先先生，代行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组合管理部投资经理、国际业务部投资经理，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经理、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丁益女士，董事，经济学博士。曾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干部、证券融资投资关系处副处长、处长、证券融资部副经理兼投资关系处处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裁助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主持工作）、党组副书记；华能资本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现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德城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通银行信用分析师、花旗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裁、Capital House亚洲分公司的董事总经理、1992至1996年间出任香港投资基金公会管理委员会成员，并于1996至1997年间担任公主席，1997至2000年间，担任香港联交所委员会成员，并在1997至2001年间担任香港证监会顾问委员会成员。现任景顺集团亚太区首席执行官。

李翔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副总经理、人事监察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公司营销总监、营销管理部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伍同阶先生，独立董事，文学艺术士，香港特许公会会员（HKICPA），英国特许公会会计师（ACCA），香港执业会计师（CPA），加拿大公认管理会计师（CMA），拥有超过二十年以上的会计、审计、管治和务的专业经验及知识，1972-1977受训于国际知名会计师楼“毕马威会计师行（KPMG）”，现为“东同阶会计师行”所有者。

黎庆军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市场法律部处长、副巡视员、处长、巡视员、法规部处长、处长、证券融资部副经理兼投资关系处处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裁助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华能资本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现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邵德城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通银行信用分析师、花旗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裁、Capital House亚洲分公司的董事总经理、1992至1996年间出任香港投资基金公会管理委员会成员，并于1996至1997年间担任公主席。1997至2000年间，担任香港联交所委员会成员，并在1997至2001年间担任香港证监会顾问委员会成员。现任景顺集团亚太区首席执行官。

李翔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副总经理、人事监察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公司营销总监、营销管理部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伍同阶先生，独立董事，文学艺术士，香港特许公会会员（HKICPA），英国特许公会会计师（ACCA），香港执业会计师（CPA），加拿大公认管理会计师（CMA），拥有超过二十年以上的会计、审计、管治和务的专业经验及知识，1972-1977受训于国际知名会计师楼“毕马威会计师行（KPMG）”，现为“东同阶会计师行”所有者。

黎庆军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市场法律部处长、副巡视员、处长、巡视员、法规部处长、处长、证券融资部副经理兼投资关系处处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裁助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华能资本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现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邵德城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通银行信用分析师、花旗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裁、Capital House亚洲分公司的董事总经理、1992至1996年间出任香港投资基金公会管理委员会成员，并于1996至1997年间担任公主席。1997至2000年间，担任香港联交所委员会成员，并在1997至2001年间担任香港证监会顾问委员会成员。现任景顺集团亚太区首席执行官。

李翔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副总经理、人事监察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公司营销总监、营销管理部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杨柳巳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曾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毛从容女士，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证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证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兼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证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兼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证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兼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